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解读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于2024年10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的制定背景

农贸市场是市民生活离不开的场所，是一个地区的窗口形象，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密切相关，是文明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提升城市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能力是改善城市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创建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对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深圳市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多举措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出台国内首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地方标准和国内首个智慧农贸系列地方标准。本文件以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优化消费供给，助力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明确农贸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模式、经营行为、经营秩序等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能力，规范农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户的经营管理行为提供指引。

二、《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经营场所、经营模式、经营行为、经营秩序的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

三、《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经营场所、经营模式、经营行为、经营秩序等共8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定义了“经营户”“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农贸市场”三个术语。

（二）总体要求

本章节确定了农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户、行业组织等相关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

（三）经营场所

本章节明确农贸市场经营场所管理要求，包括经营环境、设备设施的要求。

（四）经营模式

本章节明确了农贸市场经营模式要求，包括经营理念、经营渠道、优化布局、宣传推广、开发新服务场景、探索新业务模式等。

（五）经营行为

本章节明确了农贸市场经营行为要求，包括经营户的入场查验、索票、亮照经营、商品陈列和包装、明码标价、自查、计量等要求。

（六）经营秩序

本章节明确了经营秩序管理要求，包括市场秩序、消费者维权、诚信经营等要求。

(七) 附录

附录A贸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参考模板给出了农贸市场经营的入场查验制度、市场索证索票制度等制度参考模板。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